

27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有关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
纽约

协调员就罗马规约有关审判的第六编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 6.31 条规则

对被害人的赔偿¹

规则 A. 根据要求采取的程序

- (a) 被害人提出《规约》第七十五条规定的索偿要求，应以书面或电子方式作出，交书记官长。索偿要求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点：
- (一) 有关索偿人身份和地址的资料；
 - (二) 关于伤害、损失或损害的说明；
 - (三) 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日期，并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指认被害人相信应为其伤害、损失或损害负责的人的身份；
 - (四) 在要求归还资产、财产或其他有形物件时，关于这些物品的说明；
 - (五) 补偿的要求；
 - (六) 恢复原状和其他形式补救措施的要求；
 - (七) 在可能的情况下，任何有关的辅助文件，包括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¹ 各代表团同意，当法官下令作出赔偿时，将不需要满足第六十六条第三款中对证据标准的规定。

- (b) 在审判开始时，并在任何保护措施允许的情况下，法庭应要求书记官长将索赔要求通知索赔要求中指名的人或确定应承担责任的人，并尽可能通知任何有关的人或任何有关的国家。

被通知的各方应向书记官提出根据第七十五条第三款作出的回应。

规则 B. 法院采取主动的程序

- (a) 本法院如果按照《规约》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决定采取主动，则应请书记官长将决定通知本法院正在考虑对其作出裁断的人，尽可能通知被害人以及任何有关个人或任何有关国家。

被通知的各方应向书记官提出根据第七十五条第三款作出的回应。

- (b) 如果由于按照(a)款发出通知后：
 - (一) 被害人提出索赔要求，则该要求应视为根据规则 A 提出的要求而加以裁断。
 - (二) 被害人要求法庭不要发出赔偿的命令，则法庭将不对该被害人作出个别的命令。

规则 C. 公布赔偿诉讼程序

- (a) 在不妨碍关于诉讼程序的任何其他通知规则的情况下，书记官长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通知被害人或他们的法律代理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士。书记官长还应当考虑到检察官提供的任何资料后，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尽可能向其他被害人，向有关人等及有关国家充分公布本法院诉讼程序。
- (b) 在采取(a)款所述的措施时，本法院可以按照第九编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和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以所有可能的方式尽量广泛宣传本法院的赔偿诉讼程序。

规则 D. 赔偿的评估

- (a) 考虑到任何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本法院可以裁定对个人给予赔偿，或如果本法院认为合适，亦可对集体或同时对两者给予赔偿。
- (b) 本法院可以应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被定罪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指定适当的鉴定人帮助被害人受到的、或关系到被害人的任何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范围程度，并就赔偿的适当范围和形式提出建议。本法院应酌情邀请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被定罪人以及有关人士和有关国家就鉴定人的报告发表意见。
- (c) 在所有案件中，本法院均应尊重被害人和被定罪人的权利。

规则 E. 信托基金

- (a) 个人赔偿的命令应直接对被定罪人发出。

- (b) 如果发出命令时，直接向被害人作出个人赔偿并无可能或不切实际时，本法院可命令将被定罪人的赔偿金存于信托基金。按此存入信托基金的赔偿金应与信托基金的其他资源分开，并应尽快交给每一被害人。
- (c) 如果根据被害人人数以及赔偿范围、形式和方式，集体赔偿更为恰当，本法院可命令被定罪人通过信托基金给予赔偿。
- (d) 经同有关国家和信托基金协商，本法院可命令将赔偿金通过信托基金付给经信托基金核可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或国家组织。
- (e) 在符合第七十九条的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信托基金内的其他资源可用以帮助被害人。

规则 F. 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和第七十五条第四款采取的程序

- (a) 预审分庭按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或审判分庭按照第七十五条第四款可以主动地或应检察官的请求，或应提出索偿要求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书面承诺这样做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的请求，确定是否应请求采取措施。
- (b) 不需发出通知，除非本法院断定在特定情况下发出通知不会影响请求采取的措施的效力。如果法院作出这的判断，书记官长就应将程序通知索偿对象，并尽可能通知所有有关人士或有关国家。

如果未有事先通知而发出命令，有关分庭应请书记官长考虑到请求采取的措施的效力需要，尽早通知索偿对象，同时尽可能通知所有有关人士或有关国家，并请他们就应否撤销或修改命令发表意见。

- (c) 本法院可就确定上述问题所需程序的时间安排和进行工作发出命令。

规则 X. 非书面来件

如果一人因残疾或不识字，无法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提出请求、申请、意见或其他来文，此人可以用录音、录象或其他电子形式提出这种请求、申请、意见或来件。